

— 0 七 學 年 度 —

學生輔導 資源手冊

—

學務長序

導師～經師與人師

各位敬愛的導師同仁：

學生帶著期盼眼神進入了大學，除汲取知識外，亦探索各種生活經驗，他們會遇到的各類疑難雜症及嚐到心情上的酸甜苦辣，此時，除了 google 大神、同學、家人的協助外，也需要老師的提點與陪伴。

老師的求學與成長歷練與智慧，透過身教與言教，引導學生探尋及了解自我，找出生涯方向。隨著社會的變遷、價值觀念的多元，校園文化受到極大的衝擊，學生問題更加複雜，在輔導或處理問題時，須耗費更多的心力，大學導師的功能更加重要了。

學務處各單位提供包括經濟支持、學生安全事件處理、心理諮商輔導、醫療保健、課外活動、獎懲銷過、僑陸生輔導、住宿及職涯發展等資源，歡迎導師們多加運用。本處亦會不定期辦理各類研習，提供學生輔導的相關專業知能，期待老師能撥冗多加參與。

由衷地感謝各位導師同仁的辛勞付出！感謝您！

學生事務長 沈瓊批 敬謝

目錄

一、	學務處各組中心聯絡資訊.....	4
二、	學務處的叮嚀.....	6
1.	自殺防治守門人.....	6
2.	校園輔導案例及故事分享.....	8
三、	經濟支持.....	10
1.	經濟支持措施.....	10
2.	助學措施.....	11
3.	獎助學金.....	13
四、	學生校園安全與就醫.....	16
1.	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18
2.	校安中心院輔導教官（人員）聯絡清冊.....	19
3.	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	20
五、	心理輔導諮詢.....	22
1.	學院專任輔導老師（含資源教室）聯絡方式.....	23
2.	個案轉介及合作流程.....	24
3.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25

六、	生活輔導及獎懲申訴.....	26
七、	社團輔導及學生活動.....	28
八、	僑陸生輔導.....	32
九、	住宿服務.....	34
十、	職涯發展.....	37
十一、	醫學院學務分處.....	41
十二、	高教深耕計畫本校弱勢學生補助暨獎勵措施	42
十三、	【附錄】	47
1.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47
2.	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	48
3.	導師制實施辦法	50
4.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52
5.	學生請假辦法	53
6.	學生個人獎懲辦法	56
7.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流程	61

學務處各組中心聯絡資訊

單位	電話	E-mail (@ntu.edu.tw)	網址 (http://)
學務長室	3366-2995 ~ 97	studenta	osa.ntu.edu.tw
生活輔導組	3366-2048 ~ 53	advisory	advisory.osa.ntu.edu.tw
學生住宿 服務組	3366-2264 ~ 68	admdorm	dorm.osa.ntu.edu.tw
課外活動 指導組	3366-2063 ~ 66	activity	activity.osa.ntu.edu.tw
保健中心	3366-2155	shmc	shmc.osa.ntu.edu.tw
學生職業生涯 發展中心	3366-2046 ~ 47	career	career.ntu.edu.tw
僑生及陸生 輔導組	3366-3232 ~ 35	ntugocfs	gocfs.osa.ntu.edu.tw
學生心理 輔導中心	3366-2181 ~ 82	ntusccl	scc.osa.ntu.edu.tw
學生活動中心 管理組	一活：3366-3247 ~ 50 二活：3366-5595 ~ 97 原資中心：3366-5597	acenter	www.active.ntu.edu.tw
校園安全中心	3366-9119、2060	ntumilitary	140.112.163.39
醫學院 學務分處	2312-3456 #88042 ~ 45 2351-7168 2321-3129	ntumsab	bosa.mc.ntu.edu.tw

學務處各組中心主管聯絡資訊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學務長	沈瓊桃	3366-2995 ~ 97	acshen@ntu.edu.tw
副學務長	周崇熙	3366-1510	cchou@ntu.edu.tw
副學務長	汪詩珮	3366-1510	spw60972@ntu.edu.tw
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瑞琦	3366-2048 ~ 52	eunicewang@ntu.edu.tw
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	李美玲	3366-2264 ~ 68 2369-6403	meiling@ntu.edu.tw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李毓琨	3366-2063 ~ 66 2363-8961	leeyusir@ntu.edu.tw
保健中心主任	程劭儀	3366-2180 2312-3456#66218 (研究室)	csy214067@ntu.edu.tw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執行長	劉春梅	3366-2046 ~ 47 2363-5537	alicieliu@ntu.edu.tw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主任	周漢東	3366-3232 ~ 35#16	jhd@ntu.edu.tw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	廖士程	3366-2181#10 2312-3456#66714 (研究室)	scliao@ntu.edu.tw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組長	王沛菁	3366-3250	peggywang@ntu.edu.tw
校園安全中心經理	周之文	3366-2055	jjw@ntu.edu.tw
醫學院學務分處主任	鄭素芳	2312-3456#62193 3366-8132 (研究室)	jeng@ntu.edu.tw

學務處的叮嚀

(一) 自殺防治守門人

案例一

有同學通知您某位學生上課出席不規律，情緒低落，有自殺意念……。
作為一位臺大的師長、自殺防治守門人，您可怎麼做？

♥ 自殺防治守門人可以留意學生自我傷害的警訊

1. 語言上的線索：表現想死的念頭。可能直接以話語表現出來，也可能在臉書、簡訊、或作業、報告中表現出來。
2. 行為上的線索：
 - (1) 突然地、明顯地行為改變：如出席不規律、缺考。
 - (2) 出現相關的學習與行為問題：如成績下滑、分組報告表現不佳。
 - (3) 放棄個人擁有的財產或物品，請託他人保管；或突然表示感謝。
 - (4) 突然增加酒精或非醫囑藥物的使用量或使用頻率。
3. 環境上的線索：
 - (1)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如失戀、人際挫折、親人過世。
 - (2) 家庭發生大變動：如財務困難、搬家等。
 - (3) 顯示出對環境的適應不良，並因而失去信心；尤其容易出現在大一新生，或外校生考上臺大研究所時。
4. 併發性的線索：
 - (1) 從社交團體中退縮下來：如減少朋友聚會或社團參與。
 - (2) 顯現出憂鬱的徵兆：如心情低落、哭泣、視線避免接觸。
 - (3) 顯現出不滿的情緒：如發表一些激烈的言論。
 - (4) 睡眠、飲食習慣變得紊亂，失眠，顯得疲倦，身體不適；導致早上容易遲到或缺課、身形消瘦、上課無法專注。

♥ 自殺守門人可以怎麼做

1. 問 (To Ask) —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辨識自殺高風險群
 - (1) 主動關注：「我知道且願意主動靠近你」的態度。
 - (2) 積極傾聽：「我願意以你的想法及感覺來理解你」的態度。
2. 應 (To Respond) —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 (1) 同理：表達對學生的感同身受。
 - (2) 支持：以學生可以接受的方式來提供協助。
3. 轉介 (To Refer) —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 (1) 校內：校內資源轉介（例如：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保健中心等）與持續關懷。
 - (2) 校外：若學生很在意隱私，可考慮先至健保醫療院所身心科尋求專業的協助，再到生活輔導組網站(<http://love.ntu.edu.tw>)，依「首頁／團體保險／心理健康補助」的說明內容，申請每月最高實支實付 1,450 元補助，不限看診次數。

♥ 從談話中評估學生自殺風險的高低

1. 低：學生只是一時心情不好，雖可能閃過自殺的念頭，但可以主動向周遭的人求助，也有家人、朋友可以提供支持。
→ 關心、定時追蹤。
2. 中：學生生活有重大的壓力事件發生（如分手、被當、與同學或家人衝突等），對未來抱持明顯負面想法，有自殺的想法，甚至正形成初步的自殺計劃。
→ 關心、同理並協助轉介心輔中心。
3. 高：可以感覺到學生有明顯心理上的痛苦，可能呈現高度焦慮、生活失序、思考僵化的情形，甚至有想以死來解決問題的衝動，有可能態度防衛、疏離或不願意讓周圍的人幫忙，有明確自殺的計畫（包含時間、地點、方式、準備器材）。
→ 要立即陪同接受諮商或醫療，或與心輔中心院系負責老師共同討論如何盡速安排學生接受專業協助。

案例一之處理

學生被轉介至心輔中心後，經評估為高度自殺風險，心輔中心持續提供諮商之餘，同步轉介給中心特約之精神科醫師。並且在學生知情的情況下，與家長、導師、及住宿服務組等相關單位聯繫，提醒近期內需要注意學生的人身安全。之後召開聯合輔導會議，決議由導師與系上助教持續關心學生學習和適應狀況，宿舍輔導員提供生活關懷，心輔中心定期會談。

(二) 校園輔導案例及故事分享

案例二

一群同班同學一起郊遊戲水，其中一名同學突然發生意外，經同學緊急 CPR 後，送至醫院急診室急救，並同時通知您。發生這種狀況，身為臺大的師長，應該如何回應及處理？

♥ 學生意外事件悲傷輔導

1. 該事件發生於週五晚間，來自導師與急診部醫師對於學生的觀察，心輔中心督導評估須立即為參與學生進行危機輔導。
2. 第一時間之危機輔導要點與內容：
 - (1) 請學生先述說事件發生狀況。
 - (2) 從學生的敘說中，同理與反應學生的情緒（如：自責、恐懼）。
 - (3) 說明近期可能會有的創傷反應與情緒。
 - (4) 請學生照顧自己，並形成成員之間的彼此陪伴關係。
 - (5) 可為發生意外同學祈福禱告。
 - (6) 家長的安撫部分學校會處理，請學生放心。
 - (7) 學生人身安全的確認（如：學生住哪裡？如何返家或回宿舍？）：
分小組行動，小組間相互照顧與確認安全。
 - (8) 掌握需進一步關心與協助的同學名單。

3. 週六獲知當事人已過世，系主任與心輔中心督導安排週一（事發後第一個上課日）中午進行班級悲傷輔導。
 - （1）準備哀傷輔導單張、相關資源資訊帶至現場。
 - （2）參與者約 40 多位，包含老師與同學。
 - （3）讓大家說說和死者的關係和心情，之後透過靜心活動平復情緒。
 - （4）運用小卡或其他方法讓成員寫下或說出尚未說的話。
 - （5）評估後續高關懷學生約 6 至 7 位，留下姓名再追蹤留意。
 - （6）請系主任與老師們協助再關心未參加班級哀傷輔導的同學，有需要可再聯繫中心。
4. 開始高關懷學生的追蹤輔導：來自師長、助教、心理師等對受衝擊學生的評估，逐步形成高關懷名單，中心心理師將個別與學生進行關懷追蹤，並依狀況進行安排。
5. 週一聯繫關懷當事人家長狀況。
6. 學務長發送給全校同學信，呼籲同學重視及維護自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學習彼此親愛與關懷。

♥ 備註：教職同仁如需悲傷輔導或個別諮商，可利用人事室「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協助資訊(<http://www.personnel.ntu.edu.tw/~persadm/consultation.htm>)」尋求協助。

案例三

住在水源校區 BOT 宿舍單人房的學生，原登記某日使用實驗室但未到場，且實驗室的管理員發現該學生約一周沒來，即積極打電話並詢問系上同學，得知其他同學也許久未看到該學生，於是請宿舍管理員至房間查看。因敲門許久未回應，宿舍管理員打開房門，發現該學生臥倒在椅上，並已無生息。經法醫判定其已死亡約 3 至 4 日，死因為心因性休克，該生原有三酸甘油脂及尿酸過高等健康問題，推論其為趕畢業論文、忙著作實驗，課業壓力較大，造成不幸。

案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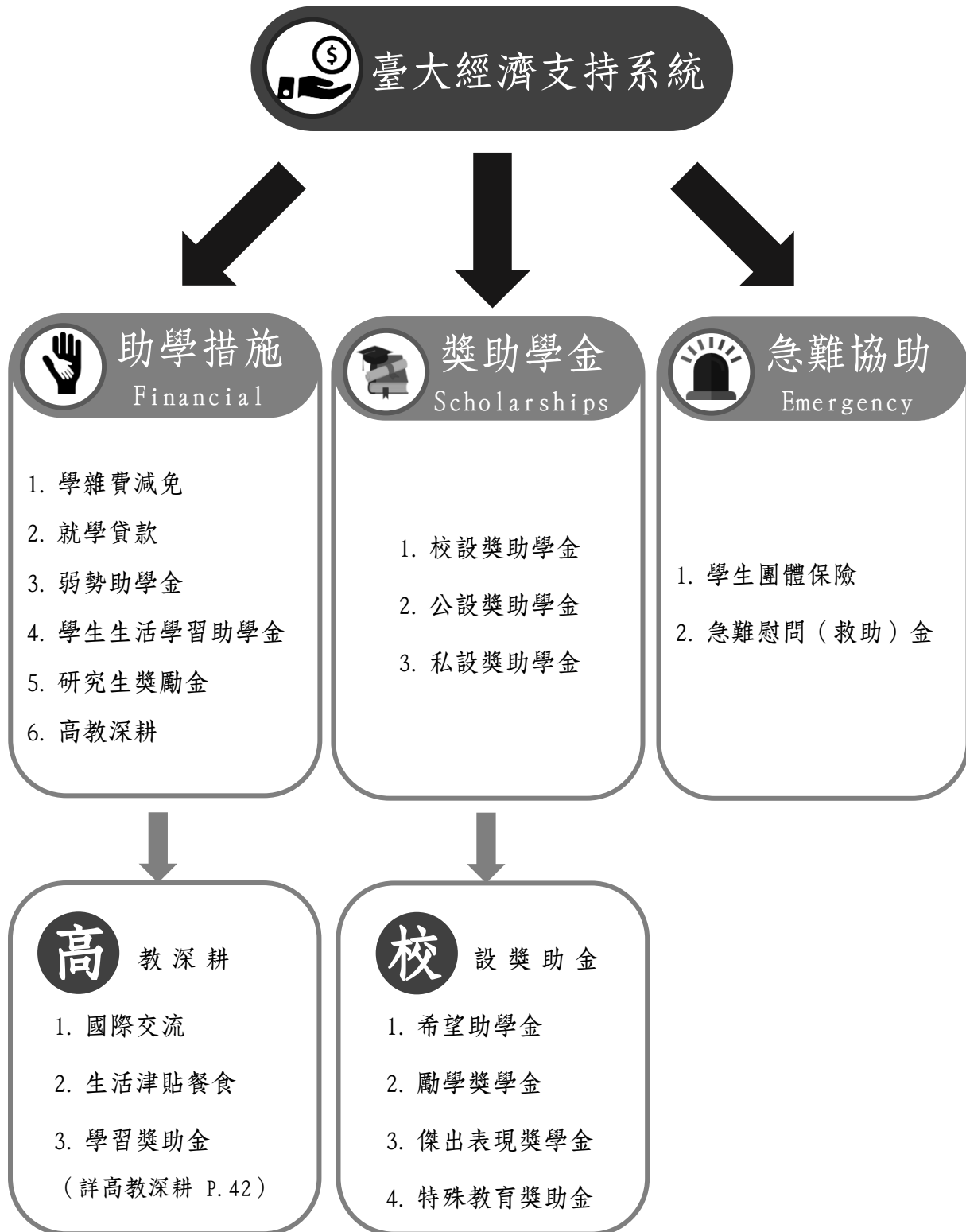
男性 X 同學在校外租屋，不幸墜樓，待當地分局根據死者身份循線查訪，發現死者為本校學生，家人及學校接獲通報後，才得知學生死亡。

♥ 學生意外事件悲傷輔導

敬請導師多和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課業及身心狀況，若發現同學連續數日未出現在實驗室或缺課時，請主動聯繫確認無恙，必要時可請校園安全中心協助，以減少學生發生意外事件的憾事。感謝您！

經濟支持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支持措施【表 1】



學雜費減免	
承辦人員	馮文慧組員 ☐ bli ☎ 3366-2048#223
內容及申請資格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6 類，視其身份別及相關證明文件，逕予減免學雜費。
就學貸款	
承辦人員	林奕廷組員 ☐ linyiyan ☎ 3366-2048#221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教育部就學貸款 (1)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學籍及中華民國國民。 (2) 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者為配偶）年所得符合下列其一： A.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B.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 C.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就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D. 其他特殊情況（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 華南銀行就學週轉貸款 (1) 學生須為全時修讀本校之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者，（不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管理學院 EMBA 班、企管專班與學分班）。 (2) 貸款額度：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6 萬元，（醫學院所、牙醫院所、獸醫院所之學生，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8 萬元）。 (3) 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0.765%。
研究生獎勵金	
承辦人員	趙文理輔導員 ☐ wenli ☎ 3366-2048#222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並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所教學與服務而設置，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 （分為單純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

弱勢助學金							
承辦人員	趙志剛組員 ✉ eddiejhao ☎ 3366-2048#217						
內容及 申請資格	1. 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2. 每年補助金額依家庭年收入分為 5 級：						
	<table><tr><td>第一級</td><td>30 萬↓</td><td>16,500 元</td><td>第四級</td><td>50 萬↑~60 萬↓</td><td>7,500 元</td></tr></table>	第一級	30 萬↓	16,500 元	第四級	50 萬↑~60 萬↓	7,500 元
	第一級	30 萬↓	16,500 元	第四級	50 萬↑~60 萬↓	7,500 元	
	<table><tr><td>第二級</td><td>30 萬↑~40 萬↓</td><td>12,500 元</td><td>第五級</td><td>60 萬↑~70 萬↓</td><td>5,000 元</td></tr></table>	第二級	30 萬↑~40 萬↓	12,500 元	第五級	60 萬↑~70 萬↓	5,000 元
第二級	30 萬↑~40 萬↓	12,500 元	第五級	60 萬↑~70 萬↓	5,000 元		
<table><tr><td>第三級</td><td>40 萬↑~50 萬↓</td><td>10,000 元</td><td></td><td></td><td></td></tr></table>	第三級	40 萬↑~50 萬↓	10,000 元				
第三級	40 萬↑~50 萬↓	10,000 元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							
承辦人員	馮文慧組員 ✉ bli ☎ 3366-2048#223						
內容及 申請資格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限非在職生且應參與生活學習，生活學習由本校各學習單位以服務學習方式安排學習內容。						
	【申請條件】						
	1. 本籍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或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或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單親家庭、或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或經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						
	2. 僑生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認定。						

♥ 急難協助

學生團體保險	
承辦人員	【生輔組】林奕延組員 ✉ linyiyan ☎ 3366-2048#221
內容及申請資格	學生因意外事故就醫或住院時，可檢具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單據正本、學生證影本，申請醫療保險金。並依當年度保險契約約定內容給付殘廢、失蹤、身故、初次罹癌等其他項目。103 學年起新增「身心科門診補助」，每月補助學生實支實付最高額 1,450 元，以鼓勵學生就醫，維護身心健康。
急難慰問救助	
承辦人員	林學呈組員 ✉ linsc ☎ 3366-2048#220
內容及申請資格	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有下列單位可申請救助： 1. 本校（含臺大校友會文化基金會）急難慰問救助金。 2.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學生急難慰問金（限本地生且大學部學生）。 3.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社會急難扶助金。 4.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限居住大安區並遭疾困之體育績優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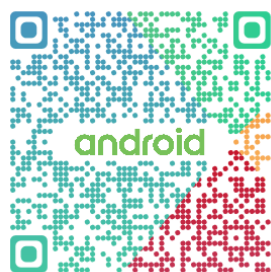
♥ 獎助學金

校設獎助學金：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	
承辦人員	林學呈組員 ✉ linsc ☎ 3366-2048#220
內容及申請資格	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競賽、學術及綜合各類別表現傑出優異，為校爭光者。
校設獎助學金：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	
承辦人員	趙志剛組員 ✉ eddiejhao ☎ 3366-2048#217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未享公費待遇者，家庭全戶年收入未超過 70 萬元、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1 萬元，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 5 萬元皆可申請。獲獎同學依照各補助等級，除學費、雜費及住宿費可獲得減免外，另有就學津貼補助（惟僑生須先透過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申辦教育部僑生清寒助學金後，審核轉介一定名額同學申請希望助學金，但不另予補助就學津貼）。
校設獎助學金：國立臺灣大學勵學獎學金	
承辦人員	朱惠敏輔導員 ✉ huimin ☎ 3366-2048#218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碩博士班」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資格為： 1. 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家境清寒（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 70 萬元、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2 萬元，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 5 萬元）。 2. 學生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須在全班前百分之 50。（一年級新生不受限制）。 3. 所有學科成績均及格，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校設獎助學金：特殊教育獎助金	
承辦人員	林奕延組員 ✉ linyiyan ☎ 3366-2048#221
內容及申請資格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特教生，在校成績符合相關辦法標準者，給予獎助學金鼓勵。
公設獎助學金	
承辦人員	林學呈組員 ✉ linsc ☎ 3366-2048#220
內容及申請資格	由政府單位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約 40 餘種，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南投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等。

私設獎助學金	
承辦人員	曾肖儒幹事 ✉ srzeng ☎ 3366-2048#219
內容及申請資格	由財團法人、基金會、公司行號或私人捐贈之各類獎助學金，約 250 餘項，金額新臺幣 4 千元至 15 萬元不等，每學期皆會於本組網站 (advisory.osa.ntu.edu.tw) 更新最新資料。
僑生清寒助學金	
承辦人員	【僑陸組】梁品文幹事 ✉ liangpinwen ☎ 3366-3232#11
內容及申請資格	由教育部提供，家境清寒之僑生經申請審核通過，每人每月可獲得助學金 3,000 元補助，讓同學得以維持基本生活，安心向學。由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gocfs.osa.ntu.edu.tw) 辦理。
僑生獎學金	
承辦人員	【僑陸組】鄭惟謙組員 ✉ cwc0215 ☎ 3366-3232#12
內容及申請資格	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公司行號或民間單位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如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獎學金、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華僑協會總會獎助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代辦各種僑生獎學金、中華救助總會在臺緬甸僑生獎學金、泰國來臺僑生獎助學金、李氏基金會獎助學金等。
國際學位生各類獎學金	
承辦人員	【國際處】張翊萱組員 ✉ intstudent ☎ 3366-2007 #208
內容及申請資格	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www.oia.ntu.edu.tw/ch/study-at-ntu/degree-student/scholarships

♥ 臺灣大學獎助學金即時通 APP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向學，及獎勵優秀學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劃開發本 APP，幫助學生隨時掌握獎助學金最新消息並及時提出申請，以善用本校獎助措施。掃描 QR 碼即可下載 Android 或 iOS 版本。



學生校園安全與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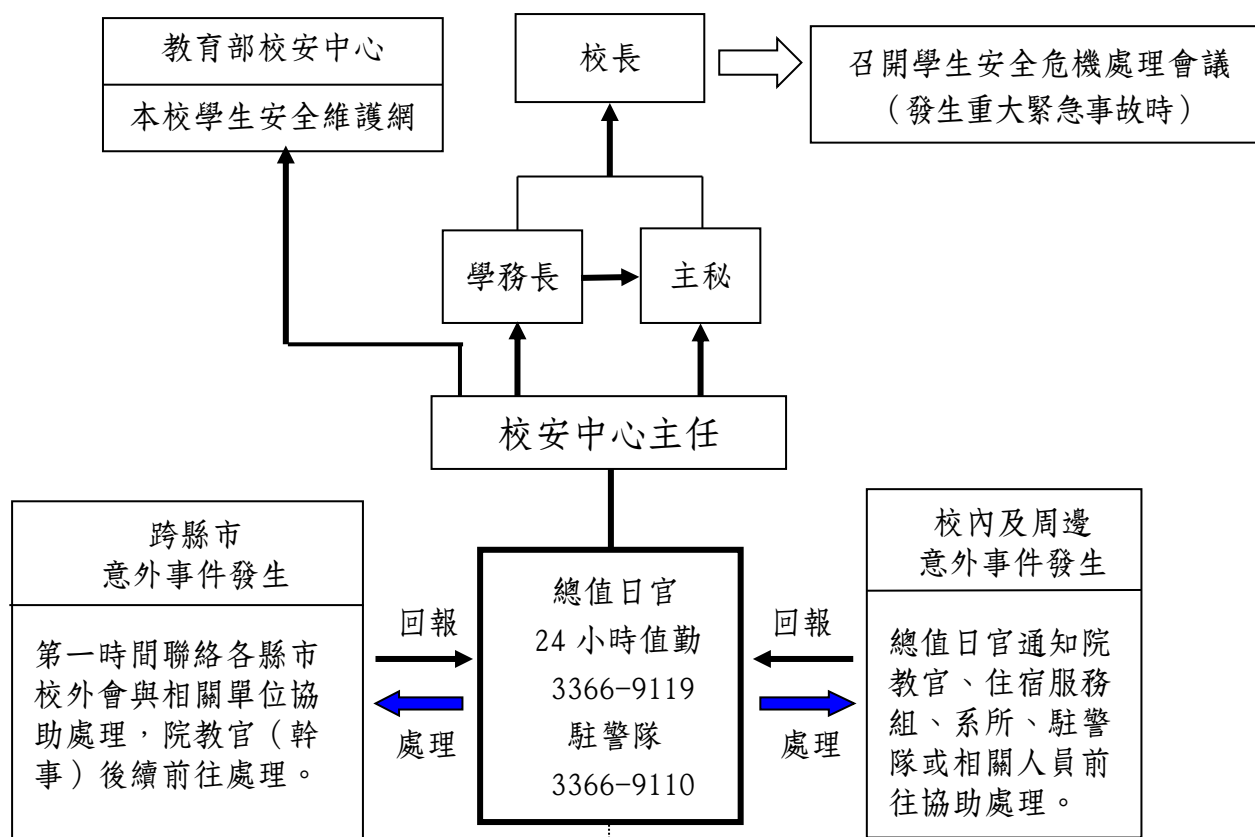
♥ 校內緊急事件求救電話

1. 校安中心 (140.112.163.39 | 24 小時☎ 3366-9119)
2. 駐警隊 (homepage.ntu.edu.tw/~police | 24 小時☎ 3366-9110)
3. 保健中心 (shmc.osa.ntu.edu.tw | ☎ 3366-9595 【上班時間 08:00-17:00】), 亦可同步通報 119 (24 小時)

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承辦人員	【校園安全中心】周之文經理 ✉ jjw ☎ 3366-2055
內容及申請資格	校安中心及住宿服務組為執行 24 小時值勤及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理單位，並透過「緊急意外事件處理報告表」，會請該屬院系主任、導師及輔導人員，提供事後之關懷協助與追蹤輔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表 2】※
學生安全守護網	
承辦人員	【校安中心】陳梅香幹事 ✉ cmhsiang ☎ 3366-2056
內容及申請資格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務必登錄，功能包括學生資料查詢、緊急聯繫、校外活動、出境（國）登錄等。 學生安全守護網：140.112.163.42
院輔導業務	
承辦人員	【校安中心】吳建昌副理 ✉ jackywu711007 ☎ 3366-2058
內容及申請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校安中心院輔導教官（人員）聯絡清冊【表 3】※
學生就醫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 3366-2155（一般醫療諮詢與門診醫療服務） ☎ 3366-9595（上班時間 08:00~17:00 緊急傷病事故使用），亦可同步通報 119（24 小時）
內容及申請資格	一般醫療諮詢與門診醫療服務 (http://shmc.osa.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表 4】※

新生健康檢查管理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學士班熊汝櫻護理師 ☒ hsiungbear0221 ☎ 3366-2161 碩博班洪千惠技士 ☒ hungch ☎ 3366-2167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管理與追蹤，學士班每年於 10 月底寄發健康檢查報告至家裡，上下學期各寄一次複檢追蹤通知單。碩博班每年於 11 月中旬寄發碩博班健康檢查報告異常複檢追蹤單至通訊地址（含宿舍或系所）。新生可於 11 月-1 月；4-6 月掛加開之新生複檢門診，或家醫科門診做健檢報告異常複檢追蹤。 2. 健康檢查報告申請、調閱及線上查詢（myNTU 學生專區）。 3. 針對教育部規定之重大疾病學生關懷追蹤。
學生團體保險	
承辦人員	【生輔組】林奕延組員 ☒ linyiyan ☎ 3366-2048#221
內容及申請資格	學生因意外事故就醫或住院時，可檢具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單據正本、學生證影本，申請醫療保險金。並依當年度保險契約約定內容給付殘廢、失蹤、身故、初次罹癌等其他項目。103 學年起新增「身心科門診補助」，每月補助學生實支實付最高額 1,450 元，以鼓勵學生就醫，維護身心健康。

♥ 學生安全事件處理流程【表 2】



協助個案後續處理必要時召集相關單位參加學生輔導暨安全維護會議

(由事件相關單位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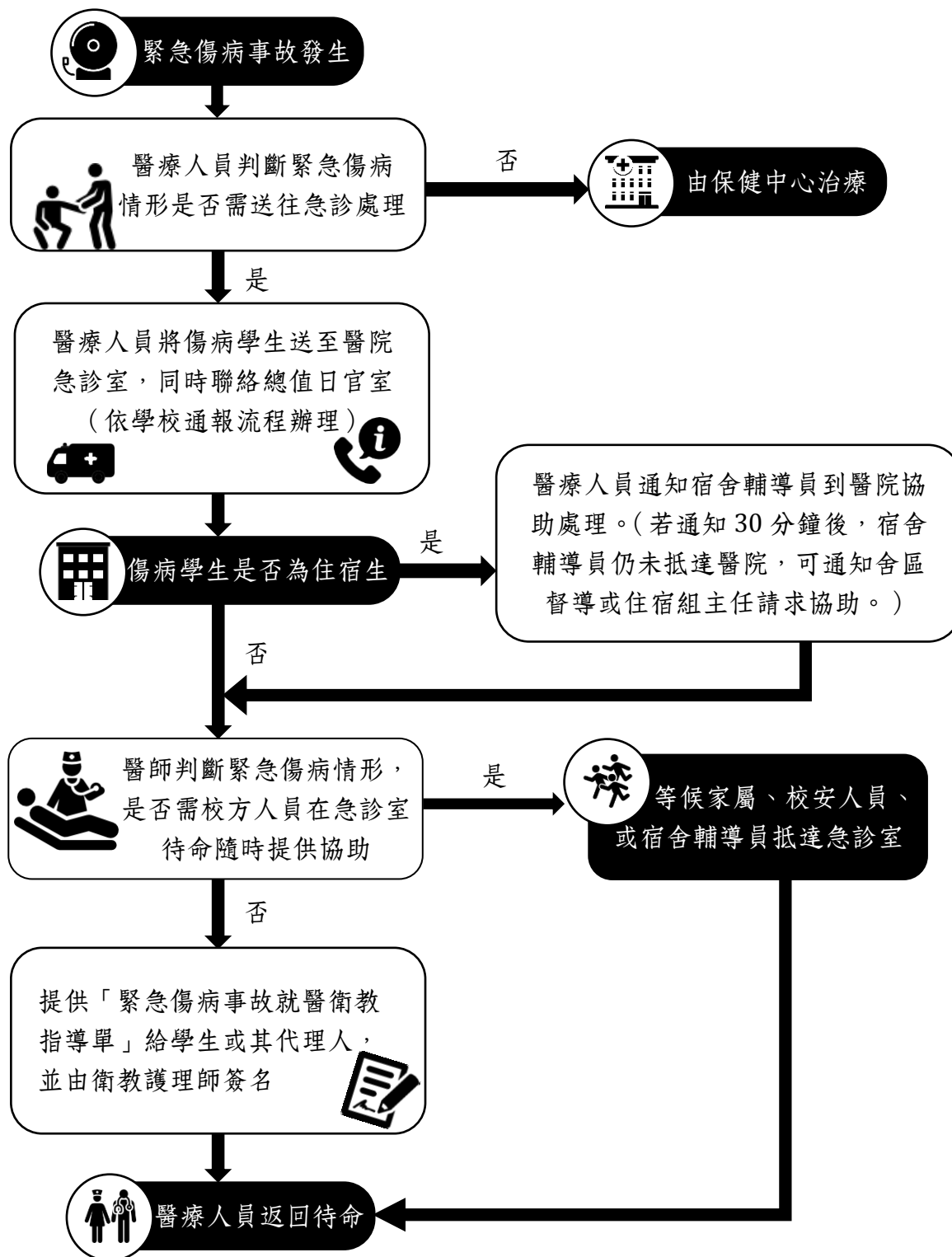
各院系所	國際事務處	心輔中心	生活輔導組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住宿服務組
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處理，配合參加學生生活輔導暨安全維護會議，並提供處理意見。	協助國際學生意外事件處理及後續處理事宜。	協助個案諮商輔導與後續心理建設，並提供處理意見。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個案慰問、急難救助及獎懲相關事宜，提供處理意見。	協助僑陸生事件處理、輔導並提供處理意見	如個案為住宿生協助處理及後續處理事宜，參加會議及協助輔導提供處理意見。

學務處校安中心為執行 24 小時值勤及負責學生緊急意外事故第一線處理單位，並與各組室（國際學生事務需與國際事務處）密切連絡及相互支援，期以落實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之工作。

♥ 國立臺灣大學校安中心院輔導教官（人員）聯絡清冊【表 3】

負責院名	院輔導人員	電話	E-mail
電資學院	周之文經理	3366-2055	j j w
文學院	王雅琦 中校教官	3366-2054	yachiwang
理學院	郭淨凌幹事	3366-2056	kuochingling
社科學院	彭文君幹事	3366-2061	bensonpeng
醫學院 公衛學院	吳建昌副理	3366-2058	jackywu711007
工學院	張瑞堃幹事	3366-2058	changjuikun
管理學院	王潤身幹事	3366-2056	r s w
生科學院 法律學院	陳梅香幹事	3366-2057	cmhsiang
生農學院	郭金森幹事	3366-2059	chinsen
校安中心專線：(02) 3366-9119 傳真：(02) 2362-5513			

♥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表 4】



* 國立臺灣大學第 2740 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 國立臺灣大學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即日起公告實施

N o t e



心理輔導諮詢

♥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scc.osa.nt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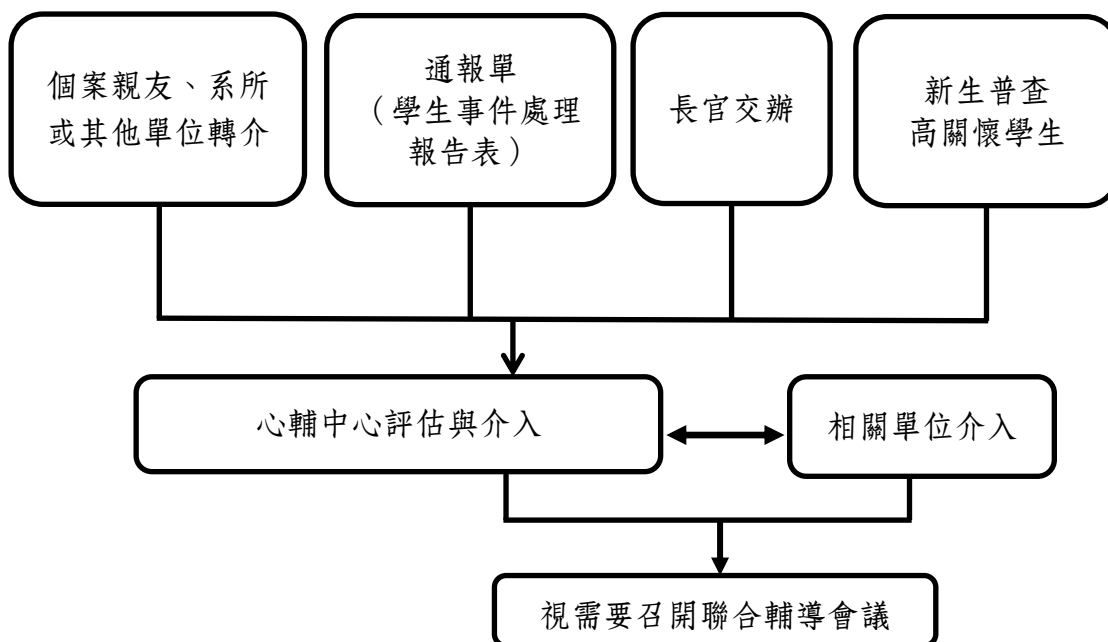
♥ 以下業務承辦人員請參考【表 5】

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需先預約初談，請學生先至心輔中心初談預約系統上網預約 (http://scc.osa.ntu.edu.tw/main.php) 2. 個案轉介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個案轉介及合作流程【表 6】※
危機個案處理	
內容及申請資格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表 7】※
學院輔導工作	
內容及申請資格	由具有專業證照之專任心理諮商老師擔任各學院專責對口之輔導老師。提供該院系教職員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的諮詢，並歡迎各系所申請輔導座談或演講的安排。 http://scc.osa.ntu.edu.tw/archive/archive.php?class=201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內容及申請資格	由 5 位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服務全校身心障礙同學。 http://rer.scc.osa.ntu.edu.tw/main.php
新生身心健康量表普查	
內容及申請資格	大學部新生於新生註冊期間上網填寫量表。針對篩選出之高關懷群，徵得學生同意或學生的自傷傷人意念高，將知會導師共同輔導新生。
講座及團體成長活動	
內容及申請資格	透過講座或團體輔導方式協助學生，主題多元，例如情感系列講座、NTU PEER 課程、人際成長團體等。
夥伴教師研習及座談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每年辦理自殺守門人研習，增進全校教職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知能。 2. 院系夥伴教師座談：心輔中心院系負責老師與院系合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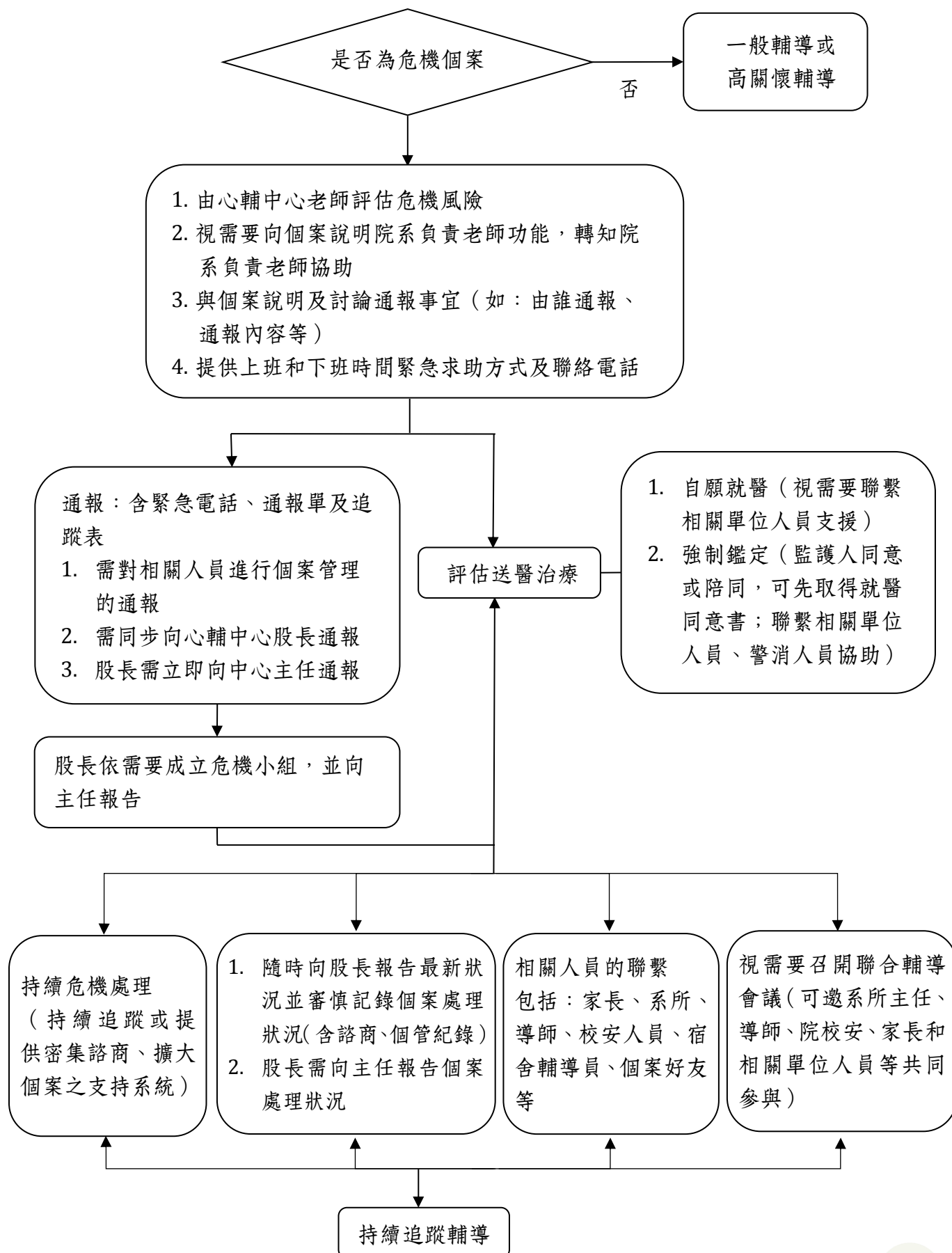
♥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學院專任輔導老師（含資源教室）聯絡方式【表 5】

輔導學院	姓名	電話	E-mail (@ntu.edu.tw)
支援三級事件統籌	賴秋鈴	3366-2181~2 #25	clai
	陳芊羽	3366-2181~2 #38	chienychen
	黃柏蒼	3366-2181~2 #20	pthuang
文學院、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	宣秀慧	3366-2181~2 #29	hhhsuan
	洪千惠	3366-2181~2 #34	hungcianhuei
	李炯德	3366-2181~2 #54	chiungтели
理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薛六童	3366-2181~2 #18	lioutung
	連玉如	3366-2181~2 #12	yujulien
醫學院、牙醫專業學院、藥學專業學院	李佩璇	3366-2181~2 #58	peihuanlee
	林廷頤	3366-2181~2 #50	tingyilin
	黃芸瑩	3366-2181~2 #22	yunyinghuang
管理學院、工學院	吳玫瑩	3366-2181~2 #28	mei joywu
	李景惠	3366-2181~2 #33	chli2461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段亞新	3366-2181~2 #14	ysduann
	宋孟玲	3366-2181~2 #16	mlsung
	陳瑋琳	3366-2181~2 #21	weilichen
外籍生	邱韻哲	3366-2181~2 #57	chiuchiu758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醫學院、獸醫學院、 牙醫學院之身障生	陳嘉桓 (資源教室)	3366-3236	chiahuan
管理學院、公衛學院、法學院之身障生	朱啟丹 (資源教室)	3366-3238	chidan
文學院、理學院之身障生	吳郁芬 (資源教室)	3366-3239	rainwu
外籍生及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之身障生	陳威宇 (資源教室)	3366-3237	weiyuchen
社會科學院、工學院之身障生	張銀珍 (資源教室)	3366-1847	jennychang

♥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個案轉介及合作流程【表 6】



♥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危機個案處理流程【表 7】



生活輔導及獎懲申訴

♥ 生活輔導組 (advisory.osa.ntu.edu.tw | ☎ 3366-2048~2053)

學生請假	
承辦人員	馮文慧組員 ✉ bli ☎ 3366-2048#223
內容及申請資格	- 一般假單簽核順序： (1) 3 天以內：授課老師同意 (2) 3 天~14 天（含）：授課老師→系主任 (3) 15 天以上：授課老師→系主任→學務處生輔組→學務長 - 期末考假單簽核順序： 授課老師→系主任→學務處生輔組→學務長 - 學生請假辦法（請參閱本附錄）。
導師業務	
承辦人員	朱惠敏輔導員 ✉ huimin ☎ 3366-2048#218
內容及申請資格	- 導師生編組及導師輔導費核發。 - 優良導師評選、專訪及出版專書。 - 導生綜合資料系統(my.ntu.edu.tw/stuinfo)管理。 - 與系所主管有約座談會。 - 導師知能研習講座。
學生獎懲	
承辦人員	朱惠敏輔導員 ✉ huimin ☎ 3366-2048#218
內容及申請資格	【獎勵】 - 學生於在學期間有優良品蹟符合嘉獎或小功之獎勵標準時，導師或相關單位可透過系辦於「學生獎懲申報系統」提報敘獎；大功以上之獎勵，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審議。 - 辦理時程：每學期期初至期末考前三週，截止提報後簽核匯入學生獎懲紀錄。 【懲處】 - 依個案由各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導師與被提報懲處之導生進行晤談後，填具相關表格送獎懲委員會承辦人，並於獎懲會議中陪同導生列席說明。

學生申訴	
承辦人員	林學呈組員 ✉ linsc ☎ 3366-2048#220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辦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亦同。
學生利他獎及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承辦人員	趙文理輔導員 ✉ wenli ☎ 3366-2048#222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為深化品德教育，表揚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推動各學院辦理「學生利他獎」及辦理校級「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專款補助各學院推行「學生利他獎」，各學院並得由「學生利他獎」中推舉 1 名，參加「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另得推薦 1 名「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體獎，型塑標竿學習典範。此外，其他一級單位、學生會、研究生協會也可推薦「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社團輔導及學生活動

♥ 課外活動指導組 (activity.osa.ntu.edu.tw | ☎ 3366-2063~66 | ✉ activity)

♥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www.active.ntu.edu.tw)

社團輔導	
承辦人員	【課外組】全體同仁 ✉ activity ☎ 3366-2063~66
內容及申請資格	每學期辦理登記的學生社團約 450 個，依性質分為自治、聯誼、學術、服務、綜合、學藝、康樂、體適能等八類，由各承辦同仁負責處理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與核銷、社團幹部晤談、郵局帳戶更名處理、校外募款與核銷、代發公文等各類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簡稱社輔會）	
承辦人員	【課外組】林宜葶組員 ✉ linc66 ☎ 3366-2063~66#12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特訂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2.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相關事宜。 3.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新成立、更名、試營運轉正式社團之申請，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向課外組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4. 社團經社輔會核可並由課外組公告後始可開始運作。
服務學習課程	
承辦人員	【課外組】丁惠美副理 ✉ hmtng ☎ 3366-2063~66#16
內容及申請資格	各系均須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分為： 服務學習（一）：維護學系及學生使用之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 服務學習（二）：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可與校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服務學習（三）：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 凡修習學士學位者，須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二）（三），每門課程各計一學期，每學期須完成 12-16 小時的實際服務。

新生學習入門書院	
承辦人員	【課外組】李韻萱組員 ☐ yhlcc922 ☎ 3366-2063~66#18
內容及申請資格	為強化新生入學定向輔導成效，建構優質學習環境，自 97 學年度創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每學年度均超過 3,500 位大一新生參加，且整體滿意度達 4.0 以上（5 點量表）。透過活動及課程讓學生快速且系統性的了解本校及大學生活的核心價值，具體課程包括選課輔導、校園安全、身心普查、圖書館介紹、校園導覽、人際關係、讀書方法、學思歷程與註冊流程等，105 學年度起新增性別友善課程，讓同學理解並尊重多元性別，進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與氛圍。107 學年度改變校園導覽課程授課形式，再也不侷限於天氣的影響，利用臺大大富翁讓新生透過遊戲的方式認識校園，使課程變得更有趣並提升互動感。
開學典禮	
承辦人員	【課外組】林宜均組員 ☐ yijun ☎ 3366-2063~66#13
內容及申請資格	學期初透過簡單隆重的開學儀式，傳承臺大人的精神與核心價值，敬邀家長觀禮，協助家長深入瞭解學校情況，以期獲得認同與支持。
社團指導老師	
承辦人員	【課外組】葉慈幹事 ☐ tzuyeh ☎ 3366-2063#19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校社團的成立，依規定需有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社團指導老師的角色和任務，主要在輔導學生進行社團活動及了解社團發展方向，必要時提供社團相關協助。系所主任均為各系所學生會之指導老師，各系所學生會相關社團活動請系所主任多支持和鼓勵。
社會服務隊	
承辦人員	【課外組】葉慈幹事 ☐ tzuyeh ☎ 3366-2063#19
內容及申請資格	每年寒暑假社會服務隊共約 70 隊出隊，國內服務主要項目為社區服務或校友會返鄉為學弟妹們辦理各項主題性生活營活動。服務地區除各縣市外，仍以離島及偏遠山區為重點。國外服務則前中國廣西、中國雲南、往印度、尼泊爾、泰國等國家偏遠地區進行服務。服務隊行前舉辦： 1. 急救訓練—該訓練包含創傷急救與心肺復甦術，完成課程者經考試合格始發給急救證書，透過訓練，在服務隊出外遇突發意外，可立即進行急救，減少傷害程度。 2. 授旗典禮—寒暑假出隊前 1 個月，辦理授旗典禮，由校長親自授旗，並辦理行前訓練。 3. 社會服務隊經費申請— (1) 課外組寒暑假社會服務隊之經費補助申請。 (2) 向公私部門申請經費，由課外組協助發函及核銷結案。

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承辦人員	【課外組】馬知行幹事 ☒ chihsinma ☎ 3366-2063 ~ 66#11
內容及申請資格	為了使每年臺大社團新任負責人上任時，均能確實了解校方行政資源、具備領導社團的能力，以及選出每年處理社團公共事務的社團代表，社團負責人研習會期待能成為臺大社團訓練、交流的平台。透過一系列社團訓練與交流的活動，創造臺大更優質的社團環境，提升臺大社團素質！
各學系親師生座談會	
承辦人員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戴嘉瑩幹事 ☒ daijiaying ☎ 3366-5596
內容及申請資格	各學系親師生活動經費補助： 補助辦理親師生活動之學系每學系 5,000 元整。
場地借用	
承辦人員	【學生活動中心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楊國城輔導員 ☒ yangkuocheng ☎ 3366-3247 胡釗慈 組員 ☒ chaotzuhu ☎ 3366-3248 【學生活動中心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李育逢組員 ☒ liyufeng ☎ 3366-5597 戴嘉瑩幹事 ☒ daijiaying ☎ 3366-5596 徐偉翰副理 ☒ chiccoshyu ☎ 3366-5595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專案借用場地： 學生社團就一二活內不屬於系統開放借用之其他地點（一活 B1 文藝展示室、二手流浪書區…等）須專案申請借場；行政與學術單位無法透過系統均需填寫「專案場地借用表」借用場地。 2. 場地使用違規記點制： 為使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所管之場地或借用之各教學館能獲得有效運用，並保障社團借用場地的權利，配合每日巡場制度，若同學使用場地有違規情事，即按違規事由核實記點。每學期記點累計達 5 點、10 點、15 點者，將透過社團活動資訊系統，寄發停權通知至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老師所登記電子郵件信箱。
繁星計畫新生家長日暨迎新活動	
承辦人員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胡釗慈組員 ☒ chaotzuhu ☎ 3366-3248
內容及申請資格	學生事務處為加強輔導繁星計畫入學生，協助其提升適應大學生活的能力，透過辦理「繁星計畫新生家長日暨迎新活動」，邀請家長到學校，針對孩子入學後可能面對的課業、心理、經濟等問題，與家長溝通，並提供本校的協助管道、相關資源及輔導措施，期能讓繁星計畫入學生及家長瞭解學校資源管道，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Global Lounge	
承辦人員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徐偉翰副理✉ chiccoshyu☎ 3366-5595
內容及申請資格	本地生與外籍生交誼的空間-NTU Global Lounge，位於二活3樓，有衛星電視及中、外文雜誌，並有外籍工讀生值班，歡迎想練外語及多接觸異國文化的同學，來Global Lounge聊聊天。國際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學生經營小組及學生社團，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可供學生社團、行政與學術單位借用辦理國際性活動。
畢業典禮	
承辦人員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徐偉翰副理✉ chiccoshyu☎ 3366-5595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畢業典禮為校園每年度的盛事，援例於綜合體育館舉辦，歡迎應屆畢業生踴躍出席並邀請家長觀禮。 2. 各系（所）畢業生領證代表推薦作業，約5月初函知系所辦理。 3. 107學年度畢業典禮時間：108年6月1日（星期六）。為尊重典禮秩序，請各系（所）領證代表及出席之畢業生務必全程參與。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承辦人員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李育逢組員 ✉ liyufeng☎ 3366-5597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為保障原住民族同學的教育權，102年11月5日「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正式揭牌，並自103年3月18日起，業務調整至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統籌辦理。 2. 為營造臺大原住民族學生的黃金歲月，讓每一位原住民族同學在臺大，都能擁有一段感動的學習歷程，悉心規劃「原資原味-原住民族新生入學輔導暨迎新活動」、「原住民族文化講座」、「愛你在心口難開-原住民族族語講座」、「部落參訪與文化學習活動」、「原住民族部落旅行」、「原住民族特考暨公費留學講座」、「原住民族學生就業指南針系列活動」、「原資中心X 外教中心-英語聽力口說課程」，囊括新生定向、民族教育、文化學習、國際交流，到職業生涯選擇等，不僅串連起大學四年精彩的時光，更是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最堅強的支持性服務組織。 3. 107年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參與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要點」，內容包含「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傳承獎勵金」、「原住民族學生部落傳承獎勵金」、「原住民族學生圓夢助學金」，以及「原住民族學生特考暨公費留學獎勵金」，從不同的角度出發，為原住民族同學設計全方位的輔導服務。

僑陸生輔導

♥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gocfs.osa.ntu.edu.tw)

新僑生服務暨註冊日報到	
承辦人員	吳敏敏幹事 ✉ wumm ☎ 3366-3232#13
內容及申請資格	為讓新僑生提早適應臺大校園生活及環境，由本校華僑同學會等僑生社團幹部組成新僑生服務隊，於開學前展開新僑生接待、報到、住宿等服務協助。並於註冊日設立報到櫃台，蒐集、發送各項相關資料。
僑生僑保健保	
承辦人員	吳敏敏幹事 ✉ wumm ☎ 3366-3232#13
內容及申請資格	僑生來臺居留未滿6個月，由僑委會補助為其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費用由僑委會與學生平均分攤，學生自付545元。居留滿6個月後均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保)，保障其醫療權益。清寒僑生得檢具證明，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學生自付374元/月，未受補助僑生保費為749元/月，每學期併於學雜費代收6個月保費。
陸生商業醫療保險	
承辦人員	吳敏敏幹事 ✉ wumm ☎ 3366-3232#13
內容及申請資格	目前因法令限制，陸生無法投保全民健保；為保障陸生醫療安全，由國泰人壽承辦商業醫療保險，每人每月500元，每學期併於學雜費代收6個月保險費3,000元。
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	
承辦人員	梁品文幹事 ✉ liangpinwen ☎ 3366-3232#11
內容及申請資格	每年開學辦理，鼓勵新進大學部及研究所僑生參加，協助其儘早適應環境，熟悉校內僑輔資源，並促進各地區新僑生與學長姐間的聯繫。
僑生工讀	
承辦人員	趙靜婷輔導員 ✉ ivyjhao ☎ 3366-3232#15
內容及申請資格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在學清寒僑生，每年均撥專款提供僑生在校內各單位工讀服務，以在學學生為限，並分兩學期辦理。

僑生工作許可證	
承辦人員	趙靜婷輔導員 ✉ ivyjhao ☎ 3366-3232#15
內容及申請資格	在學僑生校內外工讀均須按照規定，透過校方同意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證，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
僑生獎助學金申請	
承辦人員	鄭惟謙組員 ✉ cwc0215 ☎ 3366-3232#12
內容及申請資格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華僑團體等會為學業品行優良的僑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合乎各類申請資格者可透過僑陸組提出申請。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	
承辦人員	黃以萱幹事 ✉ yishiuanhuang ☎ 3366-3232#14
內容及申請資格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辦理，對象為本校各系所招收之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以成績優秀為主，同時參酌同學提出之研究計畫、推薦意見、系所別、得獎次數等項目。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陸生輔導	
承辦人員	黃以萱幹事 ✉ yishiuanhuang ☎ 3366-3232#14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陸生新生集體接機、報到、體檢、郵局開戶及簽證申請、換證。 2. 陸生新生相見歡暨入學指南活動。 3. 陸生家長探親、休退復學畢業簽證申請。 4. 陸生獎學金。 5. 陸生商業醫療保險查核及收件。 6. 輔導大陸同學會社團。

住宿服務

♥ 學生住宿服務組 (dorm.osa.ntu.edu.tw | ☎ 3366-2264~8)

安排住宿與宿費減免	
承辦人員	【研究所、BOT 太子學舍、交換生、訪問生】 鍾瑞萱幹事 ✉ jhchung ☎ 3366-2264~8 【學士班、暑期營隊】 馮安華副理 ✉ anhua ☎ 3366-2264~8
內容及申請資格	學位生本人及父母設籍在北北基以外滿兩年，可申請校內宿舍，申請 BOT 太子學舍則不限戶籍。身心障礙、離島、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校內宿舍或 BOT 太子學舍皆可優先排序。校內宿舍低收入戶學生，可減免全部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可減免 3/10 宿費；BOT 太子學舍無宿費減免。
學生緊急事故處理	
承辦人員	【住宿組】☎ 3366-2264~8
內容及申請資格	住宿學生發生意外、疾病或衝突違規等事件，住宿組將透過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與系所聯繫(外籍學生加會國際處或僑陸組)，報告事件詳情與後續協助處理事項。 ※學生宿舍輔導員聯絡電話一覽表【表 8】※
使用宿舍設施及參與宿舍活動	
承辦人員	【住宿組】☎ 3366-2264~8
內容及申請資格	各宿舍設有讀書、討論、休閒等設施，並舉辦安全防護、讀書會、興趣小組、運動、跨文化等多元方案，住宿同學可善加利用，豐富住宿生活。
宿舍服務學習課程與志願服務	
承辦人員	卓雅芳組員 ✉ choyafang ☎ 3366-2264~8
內容及申請資格	住宿組開設宿舍服務學習 2、3 課程，歡迎住宿同學選修，提供同學團隊合作和參與宿舍公共事務的學習機會。

學生宿舍宿舍輔導員聯絡電話一覽表 (107.08.01)【表 8】

舍區	宿舍	輔導員	連絡電話	夜間 值班電話	E-mail (@ntu.edu.tw)
一舍區	男一舍	趙之屏	3366-6300	3366-3366 轉 16346	jcp
	男一舍	陳建馨	3366-6200		tigerchen
	男三舍	傅台湘	3366-6396		bigbone
	男五舍	程銘慈	3366-6518		chengmingtzu
	男六舍	張茂榮	3366-6566	3366-3366 轉 16944	davidchang0228
	男七舍	盧瑞麟	3366-6543	3366-3366 轉 16518	lrelin
	男八舍	余建華	3366-6585	3366-3366 轉 16944	yuken
二舍區	研一男舍	林彥慧	3366-8679	3366-7119	lyh99
	研一女舍	李佳縉	3366-7215		leechiajin
	研三男舍	廖佩伶	3366-3357	3366-9669	mindyliao
	研三女舍	葉佳恩	3366-9669		jyeh201860
	長興 A 棟	吳楊雅芬	3366-6028 2363-1066 轉 10127	2363-1066 轉 10129	yiafen
	長興 B 棟	許舒雯	3366-6027 2363-1066 轉 20153		bellahsu
城中舍區	男四舍	郭力豪	3366-8292	68295	lhkuo
	女四舍	蔡月梅	3366-8296		tsaiyuehmei
	男二舍	顏國長	3366-8297	68293	yengc
	男二舍	許火利	3366-8294		shlih
	女六舍	林淑華	3366-8298		shirleylin65

舍區	宿舍	輔導員	連絡電話	夜間 值班電話	E-mail (@ntu.edu.tw)
女生舍區	女一舍	張羽萱	3366-7808	67174	yuhsuann
	女二舍	吳榮芳	3366-7975	67197	jfwu2015
	女三舍	何佳容	3366-7060	67174	hochiajung
	女五舍	陳梅燕	3366-7196	67197	meillyphen
	女八九舍	張敏慧	3366-8607	68700	mnhuchang
	大一女舍 A	楊蕙宇	3366-7029	67825	yangann
	大一女舍 B	王秀玲	3366-7288		slingwang
水源舍區	水源 A 棟	林意真	2363-1066 轉 10130	2363-1066 轉 10199 、20199 、30199	linyc
	水源 B 棟	陳律通	2363-1066 轉 20174		lutungchen
	水源 C 棟	車仁鵬	2363-1066 轉 30157		chejenpeng
		王 珏	2363-1066 轉 30162		akizuna

職涯發展

♥ 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career.ntu.edu.tw | ☎ 3366-2046~2047 | ✉ career)

職涯中心依校訓及社會期許，以培養學生成為人文素養與專業知能兼具之優秀社會公民為工作目標，積極推動學生職業生涯發展輔導相關業務，期讓學生在從學校進入職場前，提早開始規劃發展適性適才的職業生涯。近年來，由於受到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影響，全世界的人才共同競爭有限的就業機會，為積極協助學生瞭解自我、增進職涯知能、培養良好工作態度，提升職場競爭力，做好升學、就業或創業準備，中心針對學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設計系統化的輔導學程，並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諮詢輔導及多元化的相關資訊與服務。

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所需各種資訊	
內容及申請資格	1.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2. 職涯適性評測 3. 就業職能發展課程 4. 學生及校友求職登錄-台大求才求職網 5. 各公私立機構企業求才登錄-台大求才求職網 6. 提供各種就業相關資訊（徵才、工讀、實習、專長培訓課程等） 7. 職涯講座及校園徵才活動 8. 提供國家考試及國內外升學相關資訊
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承辦人員	林紘毅幹事
內容及申請資格	以畢業後1年、3年、5年及應屆畢業生為調查對象。瞭解與分析畢業後校友動態，協助學生進入職場之參考。 鼓勵系所建置畢業學生聯繫管道，促進畢業學生填答流向問卷意願，同時提供調查分析結果及校內相關就職資源，俾便在學學生建立進入職場自信心；畢業後學生能在有需求時運用學校資源，進而提高對學校的向心力。

NTUIP 臺大實習計畫	
承辦人員	連健宏輔導員、許珮如輔導員
內容及申請資格	為強化產學合作，促進學用合一，職涯中心自 2014 年起推動臺大實習計畫，邀請企業成為 NTUIP 夥伴提供更多實習機會，與系所攜手合作，鼓勵同學參與實習，達成學用雙贏的良性循環。
職涯適性評測	
承辦人員	李怡萱幹事
內容及申請資格	職涯中心提供專業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與職涯顧問諮詢。辦理主要方式為每學期 1-2 次團體測評講座。另外 106 年與系所合作開辦「職涯探索工作坊」，安排相關領域顧問，著重個別專業科系職涯探索。
生活禮儀教室	
承辦人員	林紘毅幹事
內容及申請資格	98 學年度開辦迄今已辦理 20 個梯次。 自 107 年開始，每學年辦理一個梯次，設計觀念性與實務演練課程，鼓勵同學跳脫個人舒適圈，另協助學生在學期間除學習專業課程外，亦培養生活多元知能，豐富生活廣度，更期許同學透過互動討論、課程任務及成果發表等內容，建構個人與就業自信心。
新生講座－生涯探索	
承辦人員	許珮如輔導員
內容及申請資格	職涯中心與心輔中心合作，規劃「生涯探索」專題講座，邀請校內外專家授課，帶領同學探索自我、規劃未來、有更好適應與發展，內容有自我探索、興趣了解優勢確認、職場法律概念、職場禮儀、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選修 2 學分)
國際人才發展體驗營	
承辦人員	許珮如輔導員
內容及申請資格	課程主題方向：溝通力、影響力、簡報力、問題解決能力、執行規劃能力與國際顧問公司 DDI 合辦，透過鮮活的互動方式，培養學生具備全球化企業人才應有之能力，創造成功職涯。

商學基礎概論	
承辦人員	連健宏輔導員
內容及申請資格	開設財務會計、行銷實務二門課程： 提供跨領域非商學背景同學另一學習商學概論課程的路徑；同學參與實習及未來就業，如先具備商學基礎知識，將更了解職場組織營運方式及洞察市場概念，從而獲取實務經驗。(學務處發修業合格證明)
履歷撰寫與面試講座及指導	
承辦人員	林紘毅幹事
內容及申請資格	邀請業界專家授課，預計每學年度辦理 4 場講座，並開放給台大、師大及台科大三校聯盟的學生參加。特殊需求的學生，將安排企業志工擔任顧問，提供個別指導。 查詢顧問資訊並預約諮詢請至： http://career.ntu.edu.tw/service/
職涯學苑講座	
承辦人員	連健宏輔導員
內容及申請資格	邀請業界專家來校分享，以不同領域的趨勢與經驗分享為主題。
職涯諮詢座談會	
承辦人員	連健宏輔導員
內容及申請資格	在同學即將踏出校園，進入職場之際如何協助學生增加自我就業價值之主張，為學生指引未來方向。職涯中心規劃「由校園到職場：就業 Q&A」職涯諮詢座談會，邀請資深人資專家與同學對談，以其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協助同學釐清人生方向、解除職場疑惑，探尋個人優勢及如何發展就業競爭力。
留學講座	
承辦人員	李怡萱幹事
內容及申請資格	留學系列講座於每年 11 月底舉辦，邀請教育部、學成歸國之優秀學長姐與教師，提供有意出國深造之應屆畢業生及在學生留學相關訊息與經驗分享。

系友座談會	
承辦人員	許珮如輔導員
內容及申請資格	系所自辦系友座談會，職涯中心可提供職涯宣導品。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承辦人員	許珮如輔導員
內容及申請資格	活動內容多元化，包括：企業博覽會、產業趨勢展、教室徵才、公司說明會、校友經驗談及公司參訪。活動規模為全國之冠，107 年有 242 家企業參與，提供超過 25,000 個職缺。 請鼓勵同學參與活動，以增進學生與企業之間交流及溝通，並能協助學生尋找適才適所的就業機會。
臺大求才求職網	
承辦人員	許珮如輔導員
內容及申請資格	提供企業求才，學生求職服務的單一入口網站址： https://info2.ntu.edu.tw/jobmatch/col_index.aspx

醫學院學務分處

♥ 醫學院學務分處 (bosa.mc.ntu.edu.tw)

生活輔導股	
承辦人員	謝順蘭股長 ✉ shlanhsieh ☎ 2351-7168、23123456-88045
業務內容	1. 醫學校區各類獎助學金 2. 醫學校區各類助學措施 3. 醫學校區急難慰問救助 4. 醫學校區學生團體保險 5. 醫學校區導生及導師事務研討會
生活輔導股	
承辦人員	李永義組員 ✉ psyungi ☎ 2351-7168、23123456-88042
業務內容	1. 醫學院體育館借用 2. 醫學校區學生學雜費減免 3. 醫學校區學生獎懲 4. 醫學校區心樂活講座(體適能) 5. 學生斐陶斐榮譽學會頒獎通知
課外活動股	
承辦人員	蕭詠琴股長 ✉ syn44 ☎ 2351-7168、23123456-88044
業務內容	1. 醫學校區學生社團輔導 2. 醫學校區國際性活動 3. 醫學校區新生入學典禮 4. 醫學校區服務性社團輔導與訪視 5. 醫學院全國大醫盃
課外活動股	
承辦人員	宋杰炳組員 ✉ redbean ☎ 2351-7168、23123456-88043
業務內容	1. 醫學校區優秀青年選拔 2. 醫學校區楓城利他獎選拔 3. 醫學校區學生社團場地借用 4. 醫學校區器材借用 5. 醫學校區圓形小劇場借用

高教深耕計畫本校弱勢學生補助暨獎勵措施

♥ 弱勢學生係指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並符合下列資格：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4. 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5.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6. 其他本校所界定之弱勢學生
(如本校希望計畫入學學生)

♥ 課外學習

參與社會服務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學習獎助金
對象	本校弱勢學生
承辦人員	【課外組】葉 慈幹事 ☎ 3366-2063#19 【住宿組】卓雅芳組員 ☎ 3366-2266
金額	1. 參與本校社會服務，並完成學習成果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6,500~15,000 元（洽課外組）。 2. 參與住宿生社會服務（依服務機構要求），並完成學習成果者，每月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 元（洽住宿組）。
參與大型及校級活動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學習獎助金
對象	本校弱勢學生
承辦人員	【課外組】徐智敏編審 ☎ 3366-2063#14
金額	1. 參與或協助籌辦社團大型活動及校級活動，並完成學習成果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6,000 元~15,000 元。 2. 補助弱勢生參加新生學習入門書院報名費。
原住民語言學習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學習獎助金
對象	限原住民族學生
承辦人員	【原資中心】李育逢組員 ☎ 3366-5597
金額	參與原資中心族語講座，並考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任一級別，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

原住民部落傳承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學習獎助金
對象	限原住民族學生
承辦人員	【原資中心】李育逢組員 ☎ 3366-5597
金額	參與原資中心主辦之文化活動，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且做好文化傳承紀錄。經審查通過者核發獎勵金，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
東南亞語言學習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學習獎助金
對象	本校弱勢學生、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僑生
承辦人員	【僑陸組】吳敏敏幹事 ☎ 3366-3232#13
金額	1. 補助東南亞語語言課程學習費至多 20,000 元。 2. 通過東南亞語言能力檢定或認證者，補助考試報名費。

♥ 課業學習

成績預警輔導 ①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學習獎助金
對象	限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承辦人員	【生輔組】 趙文理輔導員 ☎ 3366-2048#222 【醫學分處】李永義組員 ☎ 2312-3456#88042
金額	成績預警經晤談及輔導，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 以上者，於次一學期初完成助學申請，經審查後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
成績預警輔導 ②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學習獎助金
對象	限原住民族學生
承辦人員	【原資中心】李育逢組員 ☎ 3366-5597
金額	成績預警經晤談及輔導後，次一學期順利保留學籍者，經審查後核發學習獎助金 15,000 元。

成績預警輔導 ③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學習獎助金
對象	限身心障礙學生
承辦人員	【資源教室】朱啟丹幹事 ☎ 3366-3238
金額	成績預警經晤談及輔導後，之後任一學期依通過學科數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 ~ 15,000 元。

♥ 國際交流

國際競賽、國際著作發表、國際交流、海外服務、出國交換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國際交流獎助金
對象	本校弱勢學生
承辦人員	【生輔組】趙志剛組員 ☎ 3366-2048#217 【醫學分處】謝順蘭股長 ☎ 2312-3456#88045
金額	完成國際競賽、國際著作發表、國際交流、海外服務、出國交換等學習成果者，核發國際交流獎助金 50,000 元。

♥ 職涯輔導與實習

參與職涯系列增能課程 ①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職涯獎助金
對象	限大學部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承辦人員	【職涯中心】黃慧中組員、連健宏輔導員 ☎ 3366-2046
金額	完成職涯中心職涯系列增能課程（如生活禮儀教室、國際人才體驗營、商學基礎概論課程領有修課通過證明者）者，核發職涯獎助金 15,000 元（名額 35 名）。
參與職涯系列增能課程 ②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職涯獎助金
對象	限原住民族學生
承辦人員	【原資中心】李育逢組員 ☎ 3366-5597
金額	參與原資中心職涯系列課程，通過公職考試或公費留學者，核發職涯獎助金 15,000 元。

參與東南亞企業實習計畫	
獎助來源	深耕主冊經費
對象	本校弱勢學生、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僑生
承辦人員	【僑陸組】吳敏敏幹事 ☎ 3366-3232#13
金額	參與僑陸組海外企業實習計畫者，出國前補助機票款及國外生活費至多 15 萬元。
參與本校國內外實習計畫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實習獎助金
對象	本校弱勢學生
承辦人員	【職涯中心】黃慧中組員、連健宏輔導員 ☎ 3366-2046
金額	參與本校實習計畫符合條件者，核發實習獎助金 25,000 元，名額 25 名。

♥ 經濟支持

生活津貼餐食計畫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生活津貼
對象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希望計畫入學生
承辦人員	【生輔組】趙志剛組員 ☎ 3366-2048#217
金額	每月補助 4,000 元於校內約定餐廳及商店消費。
補助新生健檢費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生活津貼
對象	本校弱勢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學士班 熊汝櫻護理師 ☎ 3366-2161 【保健中心】碩博班 洪千惠技 士 ☎ 3366-2167
金額	限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班新生申請，每名補助上限 900 元。

補助保健中心自費就診之醫師診察費	
獎助來源	高教深耕－生活津貼
對象	本校弱勢學生
承辦人員	【保健中心】周秀怡幹事 ☎ 3366-2157
金額	在校生，每次 300 元。
自行車安檢	
獎助來源	深耕主冊經費
對象	本校弱勢學生
承辦人員	【校安中心】彭文君幹事 ☎ 3366-2061
金額	經校安人員訪談，如有自行車安檢需求，補助安檢費用（上限 800 元）。



完整資訊請連結至
<https://goo.gl/aKorzv>
 （資訊內容以正式公告為主）

【附錄】

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函頒布

-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內容包括明訂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 三、導師之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之了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能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或輔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四、學校為健全導師輔導支持系統，得建立專業輔導網絡系統，結合學校教師、輔導諮商人員、校內外輔導機構社工及心理治療人員，提供導師周延之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以下列實施方式強化導師功能：
 - （一）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系（所）導師工作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導師相關事宜，適時宣導導師工作職責及注意事項，並協助解決導師輔導之困難問題。
 - （二）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內容包括個案研討，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 （三）學校得指派導師，參加校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 六、為鼓勵優良導師，學校得建立獎勵制度，定期檢視導師工作表現，表現優良者應納入升等、評鑑之審查及其他獎勵措施。
- 七、學校得寬籌經費，以強化並健全學校導師制度運作功能。
- 八、請各校參酌本參考原則，配合學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
- 九、檢附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供參，如附件。

學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參考案例

面向	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
遴選制度	1. 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實施細則、導師業務作業程序（sop）或遴選辦法。 2. 明訂各系（所）教師因應學校需求，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或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3. 導師之遴選、產生與名額，授權各系（所）自行辦理。 4.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就所屬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及各系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決定導師人選。 5. 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呈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由副校長召開審核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聘之。 6. 學生事務處設主任導師一人、各院設院導師代表一人，各系設系導師代表一人。 7. 設置總導師，日間部由學務長兼任。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兼任。主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兼任。導師：由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所所長就熱心輔導工作之本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必要時得推薦相關系（科）、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8. 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包括家族導師制、組群導師制、隔年家族導師制、隔年組群導師制、小組導師制、自選導師制、雙導師制。
工作職責	1. 導師的職責以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 2. 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了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3. 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設法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4. 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以兩小時為固定時間。除個別指導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舉行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5.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 6. 定期出席導師會議，參加並指導學生相關會議或活動，以養成學生守時、守法、守分及責任感、榮譽心之良好品德。 7. 導師應協助學生辦理各種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申請、班級活動與獎懲之建議。及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心理及生涯發展等方面之問題，並輔導學生參加教室內外學習活動。 8. 協助學生事務處處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並參與個案會議，如交通意外、緊急傷病等事故。 9. 學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轉介或提供生活、學業、生涯發展等輔導。 10. 為增進導師了解學生動態，學生事務處遇有學生重大獎懲時，得請導師列席說明。 11.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12. 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13. 宜適時參加輔導之能之進修或沿襲，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面向	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具體作法
支持系統	1. 各級導師（工作）會議由系、院、校主管召集之。系、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2. 於導師（工作）會議，研商施行細則、選薦方式、經費、處理學生特殊事件等事宜。 3. 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求，得商請學生輔導中心協助，並視情況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提供各項轉介建議或延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4. 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可請系（所）主任或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集人協同設法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5. 訂定導師業務作業程序（輔導轉介 sop）、發行導師電子報。 6.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
專業知能	1. 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全校導師工作研討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個案研討會等活動。 2. 學校指派種子導師，參加校外相關主題進修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 3. 優良導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4. 導師應出席校、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強化輔導專業知能。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5.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代理制度	1. 建立多元師生聯繫管道，宣導各項服務協助方式。 2. 整合院、系、所、班導師功能，建置多重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 3. 導師遇有更調時，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接替之導師，由各學院將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簽注意見後，由副校長核定，呈請校長核聘之。 4. 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時，由系主任提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請副校長核可後，商請其他教師接替或自行兼代之。 5. 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或請假 1 週以上時，得由該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該所所長另行遴薦或遴派代理導師，並於 1 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獎勵機制	1. 明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詳列評選推薦原則。 2. 設置多元獎勵項目：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傑出導師獎、專項輔導導師（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及體育導師） 3. 評選過程需詳實推薦內容、案例說明、檢附佐證資料及對候選人輔導之學生訪談。 4. 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及獎牌。得獎紀錄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並將相關優良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得獎者應公開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5.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評鑑考核項目，其評鑑指標，由各院、系參考導師職責及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 6. 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之重要參考 7. 每年舉辦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之遴選，進行導師工作經驗之累積、擴散與分享。得獎者頒發獎勵金及紀念獎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得獎紀錄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參考。 8. 寬籌經費來源：包含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參考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輔仁大學、佛光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第 1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92 年 5 月 23 日第 1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第 15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第 3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4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或於學生事務委員會增加導師工作機制。
- 第三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
- 第四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所）教師若干人及系（所）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
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 第五條 院、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六條 各院、系（所）及進修推廣部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生編班（組）方式及各班（組）導生人數。
- 第七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協調該院各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第八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系（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系（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應用及考核。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 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七、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一、 規劃系（所）導師制及全系（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二、 召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議。

三、 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四、 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五、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六、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一、 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二、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三、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四、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五、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導師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年舉辦一次。

各院、系（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費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費用以導生人數計算，每一導生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院導師固定點數為2點，系（所）導師及班（組）導師合為75點。

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學期由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第 1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第 2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第 2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4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應設置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及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得就評選對象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推薦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三、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四、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人選，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作為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 第六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需間隔五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仍獲二次優良導師獎者，視為傑出導師，嗣後不再推薦。
- 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
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
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固定點數為 100 點。
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年由校長核定之。
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民國38年3月11日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73年1月24日第14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79年8月23日第17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79年11月6日第17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0年1月15日第17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3月2 日第20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5月27日第22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2月6日第2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6日第24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1月16日第26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8日第26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3日第2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30日第40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六種。。

第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請病假時，應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假，並於三日內提出申請；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第三條之一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每月以一日為原則，但期末考期間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上課請事假時，應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家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第四條之一 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得請喪假。

學生配偶之前項親屬喪故者，得請喪假。

依前二項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條 學生因生產不能上課請產假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系（所）主任請假。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前項請假，系（所）得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

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系（所）報備，

並於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一、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而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1日。

六、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七、參加其他校外活動，有主辦單位證明文件，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公假，如無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應先請選派或業務主管單位擔任公假證明人，進行線上證明及簽核後，再送授課老師請假。

第八條 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依據以下方式辦理：

一、因公者依據前條規定辦理。

二、因急病或分娩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或分娩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

三、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學生配偶之前述親屬喪故者亦同。

前項請假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請授課老師、系所主任另敘明准假理由。

前項請假，由授課老師，系(所)主任核准後，再向生活輔導組，或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手續。

第九條 學生請假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於規定期日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前項請假如無法與

授課老師取得連絡者，得由系(所)主任簽署證明，事後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第十條 學生請假因特殊事故未能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期日辦理請假手續時，應於缺席日起七日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敘明遲延原因，補辦請假手續。

第十一條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

72.9.29 第 72 次訓育委員會議立法通過

102.6.26 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修正

107.1.17 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討論通過

107.3.24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7、18、19條

107.5.23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72716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愛國愛人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學生個人之懲處方式如下：

一、書面告誡。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一項所列獎勵與第二項所列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受懲處學生違反第三項附帶決議者，不得申請消過。第四項「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

四、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有具體優良事蹟。

五、拾物不昧。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 第五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
 -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五、熱心助人，表現特優。
 - 六、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七、推動環安衛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且獲校外單位表揚。
 - 八、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 第六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事蹟卓著。
 - 二、擔任學生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
 - 四、協助同學解除危困，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五、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
 - 六、有其他相當之情事。
- 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 二、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四、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
 - 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 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
 - 八、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輕微。
- 學生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懲處者，得予以書面告誡。
- 第八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考試作弊，情節輕微。
 - 二、侮辱、誹謗他人。
 - 三、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 四、有公然賭博之行為。
 -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
 - 六、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
 - 七、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 八、毆人或與人互毆。
- 九、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
- 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三、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
- 十五、製造噪音，情節嚴重。
- 十六、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 十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嚴重。
- 十九、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嚴重。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考試作弊。
- 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
- 三、竊盜、侵占、詐欺。
- 四、偽造、變造文書。
- 五、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六、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七、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
- 八、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
- 九、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
- 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 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
- 十二、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
- 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
- 十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
- 十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
- 十七、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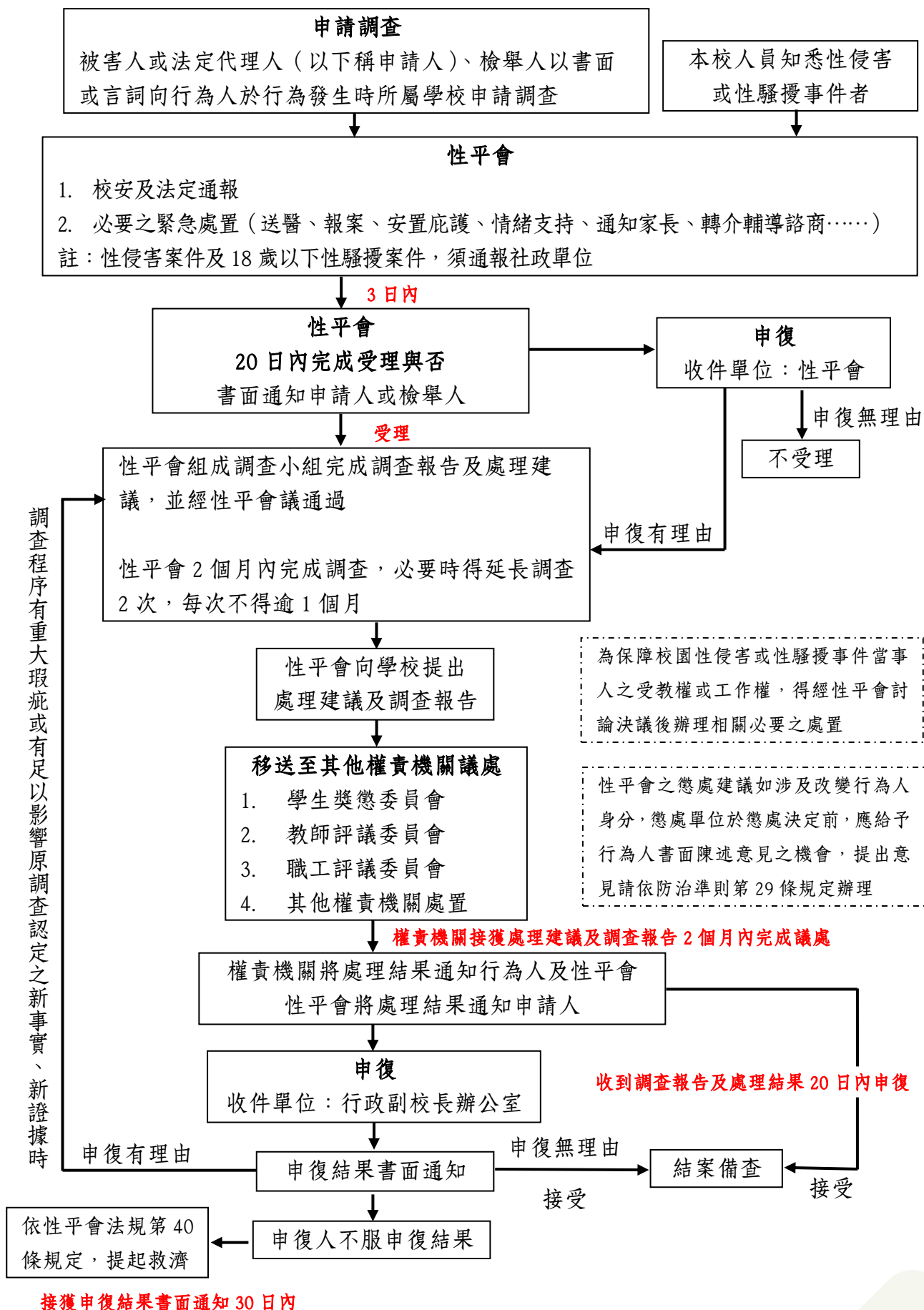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毆打師長。
 - 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
 -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
 - 四、蓄意傷人，情節嚴重。
 - 五、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六、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
 - 七、積滿三次大過。
-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毆打師長，情節嚴重。
 - 二、連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
 -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 四、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
-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第十三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戒處分之過程中，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 第十四條 學校為發現懲戒事實之真相，應委請被付懲戒學生之導師協助進行瞭解，並請其以書面告知。
- 第十五條 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 一、學生個人之行為接受懲戒，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學生個人之行為記小過以上者，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二、學生個人之行為接受懲戒，其行為致使特定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經學校認為有其必要，亦得以書面轉知該特定被害人。
- 第十七條 前條獎懲之通知，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以愛校服務代替之。
 - 二、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有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懲戒事由，且於畢業或退學後一年內被提報懲戒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懲戒之。

前項情形，應通知受懲戒人到場陳述意見。受懲戒人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不待其陳述作成處分。受懲戒人未經合法通知者，應停止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流程



N o t e



N o t e



學生輔導資源手冊

編輯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策劃 陳佳慧

編審 王瑞琦

主編 朱惠敏

助理編輯 吳建昌、李安琳、林宜均、梁品文、連健宏、陳心怡、

楊國城、廖千淳、滕民穎、謝順蘭（按姓名筆劃排列）

版面設計 胡惠慈

內頁素材 freepik.com、FLATICON

封面模版 freepik.com

出版年月 2018 年 11 月

